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_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1梯次)公告計畫_發1 (A09030000E_1135500526_senddoc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1梯次)」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校）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轄屬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滿足國民小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各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校規模，推薦教師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小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為優先推薦，請貴局（府、校）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將研習名單函送

花府 113/03/14



11300529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二)推薦後倘仍有研習名額，將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止開放全國國中小教師報名，請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三)研習課程：共計7日(40小時)，含研習課程及考前衝刺模擬測驗。

1、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3年6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

2、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6月13日起至7月24日止。

3、本梯次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由參加，屆時以雲端表單開放登記。

四、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場次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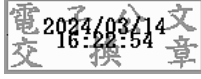
五、本案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並協助推薦之參與教師，安排其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